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議程

- 一、 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 二、 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
- 三、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 四、 報告事項：(15 分鐘)
 - 第 1 案：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地質調查評估。
 - 第 2 案：政府機關與團體反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相關意見彙整說明。
- 五、 討論事項：(60 分鐘)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小規模土地開發案件之
處理方式。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評估相關事宜」討論會 會議資料

有關地質敏感區，本所自 100 年 12 月地質法公告施行及 101 年相關子法擬定後，彙整歷年收集之地質資料，並陸續辦理各補充調查工作；於所需資料完備，及遵依 103 年 1 月 28 日及 103 年 4 月 3 日召開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情形」會議紀錄，行政院長提示本所應「依規劃期程儘速辦理地質敏感區公告事宜」、「掌控各批地質敏感區公告時程」，以求保育及減災之效，爰依規劃期程(附件一)分批公告地質敏感區。

目前地質敏感區分為「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斷層」及「山崩與地滑」等 4 類地質敏感區，其中地質遺跡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屬地質法第 5 條所述具有特殊地質景觀或特殊地質環境之地區；活動斷層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則屬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所業依規劃期程，完成公告 40 項地質敏感區(附件二)，並感謝各公會團體、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中央主管機關於歷次相關審查會、說明會及討論會等會議中，提供寶貴之意見及實務案例與經驗分享。

目前本部已陸續完成 5 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公告，本(105)年度亦預定公告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依據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進行相關之調查與評估，然部分團體及機關反映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規定，部份與建築法規重覆或競合之虞，有重新討論及檢討之必要；又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過大，所設開發案件亦多，部分機關無人力或資格辦理自行審查，建議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調查與評估報告得引用鄰地既有之報告等事項，爰召開本會議共商研議。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地質調查評估。

說明：

- 一、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四條地下水補注區指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之地下水流源頭地區，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1. 為多層地下水層之共同補注區。
 2. 補注之地下水體可做為區域性供水之重要水源。
- 二、另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即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第 2 案】

案由：政府機關與團體反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相關建議說明。

說明：

- 一、為利地質法施行及地質敏感區內土地開發行為得順利進行，本所於 104 年 7 月起，至各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並了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反映事項，有關各機關及公會團體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部分之疑慮與建議，分述如後。
- 二、有關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有過大之虞慮，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公告係自然地質環境狀況之公開公告，現有都市計畫區域亦屬自然環境之一部，如符合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條件，即屬須保育範圍。基地若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於開發前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以保護地下水補注之水質與水量。
- 三、有關地質法第 10 條規定可簽證技師種類應擴大，並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技師或公會團體亦可，僅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可由建築師辦理及審查即可之建議，可簽證之技師

類科屬母法規定且無授權子法之訂定，相關內容須由修訂地質法母法著手。

- 四、有關基地保水、綠建築標章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相關規定有重複之虞慮，查建築技術規則第 17 章之綠建築基準係規定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等於 0.5 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劃定，依地質法規定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透水面積百分比為：(1)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原區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2) 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係為保育比較脆弱之地下水補注區，與建築基地保水法規之目的和方法不全相同，所要求的基準因此有所差異。
- 五、有關應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開發案件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建議，查本部 101 年 5 月 29 日經地字第 10104603250 號令訂定之「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經實務執行並檢討，因土地開發行為樣態龐雜，該要點所訂定之種類及規模認定基準難以周全；然訂定「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認定要點」一事，因法律保留、法律優位原則及有逾越地質法之慮，本部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所述之土地開發行為，以排除部分簡易或小規模土地開發案件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現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行為，因施行以來各單位認為申請任何規模案件皆要由相關技師簽證及審查，而曠廢請照時日且實際小型案件對環境衝擊效果有限，爰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處理方式，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

案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小規模土地開發案件之處理方式。

說明：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主要目的為

保育地下水資源，要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的土地開發行為需加強地質調查與評估，而施行以來一般民眾及公會團體認為一定規模之小建築基地之土地開發，其影響地下水規模甚微，要求該小基地需與大規模基地進行同一開發行為之評估，有違比例原則，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細部調查範圍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可免進行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惟仍需進行區域調查、細部調查及開發行為對地下水補注水質影響評估，本所擬修訂為土地開發行為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進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103.05)

批次	年度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一	103	車籠埔斷層	南投縣-01	濁水溪沖積扇	基隆河壺穴、瀑布
二	103	旗山斷層、池上斷層	臺中市、南投縣-02 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平原、 宜蘭平原	新北市、澎湖縣
三	104	新城斷層、 大尖山斷層、 新化斷層、 鹿野斷層	臺北市、新北市、 屏東縣、臺東縣	臺北盆地	宜蘭縣、苗栗縣
四	104	新竹斷層、 三義斷層、 左鎮斷層、 米崙斷層	基隆市、桃園市、 新竹縣、苗栗縣	臺中盆地	嘉義縣、高雄市 屏東縣
五	105	大甲斷層、 九芎坑斷層、 瑞穗斷層、 奇美斷層	彰化縣、雲林縣、 宜蘭縣、花蓮縣	嘉南平原	南投縣、花蓮縣 臺東縣

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

104年12月31日更新

序號	縣(市)	行政區(數量)	涉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
1	基隆市	暖暖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安樂區及七堵區(7)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2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8)	山崩與地滑
3	新北市	平溪區、貢寮區、瑞芳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樹林區、汐止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雙溪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及板橋區(26)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4	桃園市	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8)	山崩與地滑
5	新竹市	東區、北區及香山區(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6	新竹縣	芎林鄉、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五峰鄉及尖石鄉(12)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7	苗栗縣	卓蘭鎮、後龍鎮、頭份市、南庄鄉、大湖鄉、苑裡鎮、苗栗市、通霄鎮、造橋鄉、頭屋鄉、泰安鄉、竹南鎮、三灣鄉、公館鄉、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及獅潭鄉。(18)	活動斷層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8	臺中市	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北屯區、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雅區、西屯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28)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9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13)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10	彰化縣	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二水鄉、彰化市及芬園鄉(7)	地下水補注
11	雲林縣	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5)	地下水補注 活動斷層
12	嘉義縣	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9)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活動斷層
13	嘉義市	東區(1)	山崩與地滑

序號	縣(市)	行政區(數量)	涉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
14	臺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14)	山崩與地滑 活動斷層
15	高雄市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旗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岡山區及大樹區(20)	地下水補注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質遺跡
16	屏東縣	屏東市、九如鄉、內埔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寮鄉、長治鄉、春日鄉、潮州鎮、泰武鄉、高樹鄉、新埤鄉、萬巒鄉、瑪家鄉、麟洛鄉、鹽埔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三地門鄉、來義鄉、枋山鄉、霧臺鄉、滿州鄉、獅子鄉及牡丹鄉(26)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山崩與地滑
17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及頭城鎮(5)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18	花蓮縣	玉里鎮及富里鄉(2)	活動斷層
19	臺東縣	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達仁鄉、金峰鄉、長濱鄉、東河鄉、海瑞鄉、卑南鄉及延平鄉(14)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20	福建省 連江縣	尚無	尚無
21	金門縣	尚無	尚無
22	澎湖縣	馬公市及七美鄉(2)	地質遺跡

註一：計 20 縣(市)，共 228 鄉(鎮、市、區)

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列表

104年12月31日更新

地質敏感區類型	地質敏感區涉及之行政區範圍	公告日期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1 大華壺穴、 H0003 暖暖壺穴、 H0004 十分瀑布)	新北市平溪區。 基隆市暖暖區。 計 2 縣(市)，共 2 鄉(鎮、市、區)	103 年 1 月 20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1 濁水溪沖積扇)	彰化縣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及二水鄉。 雲林縣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 計 2 縣(市)，共 10 鄉(鎮、市、區)	103 年 3 月 4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1 車籠埔斷層)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及和平區。 苗栗縣卓蘭鎮。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及竹山鎮。 計 3 縣(市)，共 15 鄉(鎮、市、區)	103 年 3 月 28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2 南投縣-01)	南投縣仁愛鄉。 計 1 縣(市)，共 1 鄉(鎮、市、區)	103 年 3 月 31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5 鼻頭角海蝕地形、 H0006 菜菜火成岩脈)	新北市貢寮區及瑞芳區。 計 1 縣(市)，共 2 鄉(鎮、市、區)	103 年 8 月 29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7 桶盤嶼玄武岩、 H0008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	澎湖縣馬公市及七美鄉。 計 1 縣(市)，共 2 鄉(鎮、市、區)	103 年 8 月 29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2 屏東平原)	高雄市美濃區。 屏東縣屏東市、九如鄉、內埔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寮鄉、長治鄉、春日鄉、潮州鎮、泰武鄉、高樹鄉、新埤鄉、萬巒鄉、瑪家鄉、麟洛鄉及鹽埔鄉。 計 2 縣(市)，共 17 鄉(鎮、市、區)	103 年 10 月 28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3 臺中市)	臺中市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北屯區、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外埔區及大安區。 計 1 縣(市)，共 21 鄉(鎮、市、區)	103 年 12 月 22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2 池上斷層)	花蓮縣玉里鎮及富里鄉。 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鎮及鹿野鄉。 計 2 縣(市)，共 5 鄉(鎮、市、區)	103 年 12 月 25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3 旗山斷層)	高雄市 旗山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 計 1 縣(市)，共 5 鄉(鎮、市、區)	103 年 12 月 25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4 嘉義縣市)	嘉義市 東區 嘉義縣 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計 2 縣(市)，共 10 鄉(鎮、市、區)	103 年 12 月 26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6 高雄市)	高雄市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旗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岡山區及大樹區。 計 1 縣(市)，共 20 鄉(鎮、市、區)	103 年 12 月 26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3 宜蘭平原)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及大同鄉。 計 1 縣(市)，共 4 鄉(鎮、市、區)	103 年 12 月 26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2 南投縣-02)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 計 1 縣(市)，共 13 鄉(鎮、市、區)	103 年 12 月 31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5 臺南市)	臺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 計 1 縣(市)，共 14 鄉(鎮、市、區)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9 過港貝化石層)	苗栗縣 後龍鎮。 計 1 縣(市)，共 1 鄉(鎮、市、區)	104 年 6 月 26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10 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	宜蘭縣 頭城鎮。 計 1 縣(市)，共 1 鄉(鎮、市、區)	104 年 6 月 26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1 臺北市)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 計 1 縣(市)，共 8 鄉(鎮、市、區)	104 年 8 月 26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7 新北市)	新北市 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樹林區、汐止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 計 1 縣(市)，共 25 鄉(鎮、市、區)	104 年 8 月 26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8 基隆市)	基隆市 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安樂區、七堵區及暖暖區。 計 1 縣(市)，共 7 鄉(鎮、市、區)	104 年 8 月 26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4 新城斷層)	新竹縣 芎林鄉、竹北市、竹東鎮及寶山鄉。 新竹市 東區。 苗栗縣 頭份市。 計 3 縣(市)，共 6 鄉(鎮、市、區)	104 年 10 月 2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5 新竹斷層)	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 新竹市東區、北區及香山區。 計 2 縣(市)，共 5 鄉(鎮、市、區)	104 年 10 月 2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11 嘉義縣瑞里蝙蝠洞及燕子崖)	嘉義縣梅山鄉。 計 1 縣(市)，共 1 鄉(鎮、市、區)	104 年 11 月 18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12 高雄市高中枕狀熔岩)	高雄市桃源區及六龜區。 計 1 縣(市)，共 2 鄉(鎮、市、區)	104 年 11 月 18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13 琉球嶼西南沿岸海蝕地形及崩崖)	屏東縣琉球鄉。 計 1 縣(市)，共 1 鄉(鎮、市、區)	104 年 11 月 18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9 屏東縣)	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來義鄉、內埔鄉、枋山鄉、霧臺鄉、滿州鄉、獅子鄉、牡丹鄉及春日鄉。 計 1 縣(市)，共 13 鄉(鎮、市、區)	104 年 11 月 23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10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達仁鄉、金峰鄉、長濱鄉、東河鄉、池上鄉、海端鄉、卑南鄉、鹿野鄉及延平鄉。 計 1 縣(市)，共 14 鄉(鎮、市、區)	104 年 11 月 23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4 臺北盆地)	新北市新店區、樹林區、板橋區及土城區。 計 1 縣(市)，共 4 鄉(鎮、市、區)	104 年 11 月 24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6 新化斷層)	臺南市新化區。 計縣(市)，共 1 鄉(鎮、市、區)	104 年 12 月 4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8 大尖山斷層)	南投縣竹山鎮。 雲林縣古坑鄉。 嘉義縣梅山鄉及竹崎鄉 計 3 縣(市)，共 4 鄉(鎮、市、區)	104 年 12 月 4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5 臺中盆地)	臺中市神岡區、豐原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大肚區、烏日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大里區、太平區及霧峰區。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 彰化縣彰化市及芬園鄉 計 3 縣(市)，共 23 鄉(鎮、市、區)	104 年 12 月 31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9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延平鄉及卑南鄉。 計 1 縣(市)，共 3 鄉(鎮、市、區)	104 年 12 月 31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10 三義斷層)	臺中市后里區、豐原區、潭子區及北屯區。 計 1 縣(市)，共 4 鄉(鎮、市、區)	104 年 12 月 31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11 桃園市)	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計 1 縣(市)，共 8 鄉(鎮、市、區)	104 年 12 月 31 日

<p>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12 新竹縣市)</p>	<p>新竹縣湖口鄉、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五峰鄉及尖石鄉。 新竹市北區、東區及香山區。 計 2 縣(市)，共 15 鄉(鎮、市、區)</p>	<p>104 年 12 月 31 日</p>
<p>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13 苗栗縣)</p>	<p>苗栗縣頭份市、卓蘭鎮、南庄鄉、大湖鄉、苑裡鎮、苗栗市、通霄鎮、造橋鄉、頭屋鄉、後龍鎮、泰安鄉、竹南鎮、三灣鄉、公館鄉、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及獅潭鄉。 計 1 縣(市)，共 18 鄉(鎮、市、區)</p>	<p>104 年 12 月 31 日</p>